

《政治學概要》

一、民主政治(democracy)是現代社會中，人們常用的名詞。試問民主政治的原則為何？多元主義與菁英主義對民主政治的觀點為何？試申論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除民主政治的原則之外，重點在於多元民主與菁英主義對民主的看法。有關菁英主義的部分，應融合熊彼得的「菁英民主」與「菁英主義」二者之概念論述之。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概要）》，李衛編著，頁 7-11~7-15、頁 7-23~7-30。

【擬答】

民主政治源自於兩個希臘字，demo 以及 kratica，demo 意味平民、kratica 意味統治。因此，這兩個字合起來的意思就是平民統治的政府，或者說是政治權力掌握在一般人民手中的政府。惟民主究應以何種形式加以實現，不同學者上有不同之見解。有關民主政治之原則，以及多元民主與菁英主義對民主政治之觀點，茲分述如下：

(一)民主政治的原則：

1.人民主權：

人民主權 (popular sovereignty) 原則乃是要求政府政治決策的根本權力應歸屬所有人民，而不是部分人民或人民其中的一人。

2.政治平等：

政治平等 (political equality) 是指每一個公民都有平等參與政治決策與爭取公職的機會。爲了要體現主權在民，每一個公民都應該有平等的參與及爭取公職的機會。如果某些人參與政治的權利與機會比另一些人來得多或少，都會使主權在民的原則落空。

3.人民諮商：

在代議民主中，大多數人民無法直接參與每日的政治決策，但是當人民選出了政府官員與國會議員之後，這些政府官員與國會議員的決策就必須考量人民的需求，以體現主權在民的原則。因此當其作決策時，必須諮商人民的意見。可以將其淘汰出局，讓其他人或政黨取代之。

4.多數決：

民主政治是指最後最高的決策權是掌握在全體人民手中的。然而政治決策總是很難獲得全體人民一致的共識，這是因爲價值的稀有性與人類的歧異性。當歧見發生時，民主政治是依據多數決 (majority rule) 的原則來解決衝突，也就是說政府應該以多數人，而非少數人的意見爲意見。

(二)多元民主與菁英主義對民主政治的觀點：

1.多元主義：

(1)分化的權力

職位並非是流轉的，權力亦非是累積的。權力並非掌握在一個階級或少數人手中，有權力的個人或團體也並非全然一致。某些人或團體擁有某方面的權力，但另一方面的權力則被其他人或團體所持有。公共政策並非全然由一個團體所決定，而是不同的團體之間互相競爭的結果。

(2)負責的選舉

定期的選舉使得當選的菁英只被許可在一一定的時間內掌握權力，因此他必須定期回到選民身邊，以得到選民的支持。政治菁英爲了求勝，必須做出吸引人的政策，而且當選後要履行諾言，回應選民的需求，以求在下次選舉時得以連任。

(3)團體政治

多元主義者視利益團體爲民主政治的精髓，因爲單一的個人力量薄弱，而透過組織才能將他們的主張表達出來。社會是由許多不同的團體組成，而個人歸屬於許多不同的團體。因爲會員身分重疊 (overlapping membership)，會使他們的觀點較爲平和，不至於發生某些團體與其他團體的強烈對抗，甚至在政治過程的某個階段中，不同的團體可能會因爲彼此利害關係相同而團結在一起。

2.菁英主義：

菁英主義者主張社會上有兩種階級—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而政治權力掌握在統治階級手裡，但他們的人數比被統治階級少得多，卻掌握有權力。他們能夠掌握權力的原因可能並不相同，譬如可能是因爲出生在好的家庭，或者擁有較多的財富、較高的職位，或者擁有特殊的心理能力、智識能力或技能，如組織的能力、說服的技巧等。以下茲就菁英主義代表人物熊彼得 (Joseph Schumpeter) 之修正民主理論分數如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1)熊彼得認為民主政治基本上僅為人民選擇決策者的一種特殊程序。只要政治制度允許期望擔任決策者的菁英團體透過公平、公開的競爭，來爭取人民的選擇，而人民有權以自己的自由意志做此選擇，即是民主的。
- (2)人民的參政權僅限於選擇領導者而已。超過此限度的參政，實際上是不可能也不適宜存在的。
- (3)因此，熊彼得的看法被人稱為「民主的程序論」。惟因該理論支持菁英的控制地位，不顧群眾爭取實質平等的需要，因此反映了缺乏自我反省的保守主義，也被批評者稱為「菁英民主論」。

二、什麼是政治意識型態 (political ideologies)？何謂女性主義？女性主義是不是一種政治意識型態？試申論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於定義政治意識型態時，即應注意其構成要件。而在論述女性主義之定義時，並應先行配合這些要件敘述之。最後，再透過要件之論述，證明女性主義的確是一種意識型態。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概要）》，李衛編著，頁 2-2、頁 2-31~2-37。

【擬答】

(一)政治意識型態之定義：

從社會-科學的觀點來看，意識型態是一組或多或少相互連貫的觀念。不論意識型態意圖到底是在維繫、修正或推翻既有的權力關係體系，意識型態確實提供了組織化政治行動的基礎。因此，政治學者海伍德 (A. Heywood) 認為，所謂「意識型態」係指，由一組彼此相關的觀念所匯集而成，並以某些方式來指導或刺激政治的一種具有行動取向 (action-orientated) 的信念體系。故依據蘭尼 (A. Ranney) 認為，政治意識型態具有以下構成要件：

- 1.價值觀：
每個理念都立基在人們堅信有些價值是比其他的價值來得重要，而最高的價值觀提供了評判其他觀念、信仰和行動的標準。
- 2.理想政體的願景：
每個理念都受一個討論理想「政體」(polity) 的願景所啓示。
- 3.人性的概念：
每個意識型態都涵蓋有關人類、社會和政府為什麼如此作為的一些信仰與假設。
- 4.行動策略：
每個意識型態都有改變目前政體以成為該意識型態中理想政體的策略 (strategy)。
- 5.政治戰術：
「戰術」(tactics) 意指實現其基本策略的方式。因此，每個政治理念都會選擇和運用某種特定政治行動，來實現其目標，而不會考慮其他的行動方式。

(二)女性主義之定義：

皮珊 (Christine de Pisan) 的著作《女人城邦》(Book of the City of Ladies) 於 1405 年於義大利出版，可以說是當代女性主義理念的先驅，其記載過去著名婦女的行誼，以及倡議婦女受教育和從事政治的權利等。但直到 19 世紀，才開始出現有組織的女權運動。一般認為，當代女性主義的**第一個文獻**，是沃爾史東克萊特 (Mary Wollstonecraft) 所著的《女權宣言》(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1792)，這是在法國大革命時所寫下的。而所謂之「女性主義」，即是為了在以男性為主體的社會生活中，設法爭取女性之平等權利，掙脫因性別而產生的不平等束縛的一種意識型態。

(三)女性主義的意識型態地位：

女性主義如依據上開蘭尼所提初的意識型態構成要素加以檢視，的確可視為具有意識型態之性質，有關其檢視內容茲分述如下：

- 1.價值觀：
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應該享受與男性相同之權利，並應該透過「婦女解放」解除過去男性社會所加諸的不平等束縛。
- 2.理想政體的願景：
女性主義者希望建立之理想政體，是沒有性別之分，無論男性女性均一律平等之社會結構。
- 3.人性的概念：
女性主義認為，由於社會資源之有限，因此男性塑造了「父權制」社會，透過父權制與資本主義之結合，

使女性同時承受階級不平等與性別不平等。

4.行動策略：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認為應該以個人主義之概念出發，強調不分性別均一律平等；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則試圖改變社會經濟的剝削結構以解放女性。

5.政治戰術：

在第一波女權運動中，主要是透過爭取政治權利如投票權、參政權之平等來實現女性主義的主張；而在第二波婦運期間，則試圖透過社會經濟結構之改革，甚至主張採取革命的手段，來謀求女性的解放。

三、國會在政府運作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試問國會的功能為何？自十九世紀末以來，便有學者擔憂國會的功能正在式微，造成這種現象主要因素有哪些？試申論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並無難度，僅需注意前言寫法即可，餘均依據課本內容論述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概要）》，李衛編著，頁 11-6~11-11、頁 11-15~11-16。

【擬答】

(一)自法國學者孟德斯鳩(Baron de Montesquieu)於其著作「法意」(The Spirit of Law)中提出「分權與制衡」(Check and balance)之概念以來，三權分立一直均為西方民主國家施行民主政體之核心理念。配合民主之精神，三權中之「立法權」由於代表民意，因此更形重要，而行使立法權之機關即為國會。有關國會之功能，以及國會功能式微之原因，茲分述如下：

1.立法 (legislation)

立法常被視為國會的關鍵功能，如同它常被稱為立法機關所隱含的意義一樣。國會或議會一般被賦予立法權，希望法律藉此更具有權威性與拘束性，因為國會之組成係透過選民之理性選擇所產生，其透過之法律可視為具有正當性之基礎。

2.代表 (representation)

在代議民主政治中，立法機關是代表人民、反映民意、將公眾意見與利益提交公共討論，並決定利益分配的主要機制，是溝通政府與人民的主要橋樑。

3.調查與監督

國會的立法與代表性的角色日漸衰微，人們將注意力移轉治國會約束或牽制行政權的能力。

4.甄補與訓練

國會經常是人才甄補的主要管道，提供了未來領袖決策者的人才儲備庫。但這種狀況並不太適用於威權國家與總統制國家。

5.正當性

國會能夠透過助長大眾明瞭制度規則的公正，從而促進政權正當性。除了具有宣傳的價值外，國會亦能發揮教育功能。議會辯論有助於提供資訊並教導公民有關政府事務與當前重要議題所在。

(二)國會功能式微之原因：

1.有紀律的政黨興起

19世紀末，群眾政黨(Mass party)興起，政黨結構由鬆散趨於紀律嚴明，使議員依據自己良知與判斷，代表選民的能力削弱，因此政黨取代國會成為代表的主要代理人。而議員對政黨的忠誠，以及政黨對議員的支配能力增加，使得議會多數黨議員對政黨的效忠，成為對於政府的效忠，因為政府多半是由議會多數黨所組成，這樣的趨勢在內閣制特別明顯。因此許多國會議員實際上扮演政府護航者的角色，國會整體所從事者絕非主動立法或積極監督制衡。

2.行政權擴大

政府角色的成長，特別在社會福利與經濟管理的領域中，經常與由國會移往行政部門的權力再分配有關，其原因有三：

(1)導致官僚機構規模與地位的提高，而官僚機構負責者執行政府政策，並監督範圍擴大的公共服務。

(2)更重視政策擬議與形成的過程：

雖然個別國會議員在特定領域中可擬議政策，但如欲發展出廣泛且一貫性的政府計畫，則遠非其能力所及。因此，大部分國會接受其核心角色是調查與批評，而非制定政策，並因此調適自身失去積極立法權的事實。

(3)「大有為政府」意味著政府政策愈加錯綜複雜，因而職業官僚就比業餘的政治人物，更具有豐富的專業

能力，才能滿足需要。

3. 國會結構性弱點

(1) 缺乏有效領導

國會通常由許多議員所組成，而每位議員均有平等發言與表決權，國會組織扁平化，缺乏命令與服從的指揮系統。這種平等與分化的特質，常使國會群龍無首，無法展現協調與領導決策的能力。

(2) 時效掌握不易

受到任期、會期與程序等限制，不易掌握時效。

4. 利益團體具替代作用

許多利益團體為使有利其成員的政策立法通過，並遏阻對其不利的法案，常透過遊說等各種方法，影響行政、立法，甚至司法機關的決定。當國會在政策形成過程的影響力下降之際，組織化的利益團體為民眾提供了替代性的代表機制，其所發揮的效用甚至高於拘泥於形式的國會討論。

四、何謂壓力政治 (pressure politics)？請問壓力政治、壓力團體 (pressure groups) 與政黨三者之間的關係為何？試申論之。(25 分)

試題評析	同學在此要先有觀念，「壓力團體」所指的就是「利益團體」，而利益團體為了實現該團體與成員之利益，勢必會對政黨施加壓力以制定有利於該團體之政策，而該施加壓力的過程與結果即為壓力政治囉！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 (概要)》，李衛老師編著，頁 18-16。

【擬答】

(一) 壓力政治之意義：

所謂壓力政治 (pressure politics) 係指，壓力團體在政治歷程中，以壓力為手段如示威、抗議與政黨聯盟，而取得其利益實現的政治情況。

(二) 壓力政治、壓力團體與政黨之間之關係：

1. 壓力團體之概念：

所謂「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s)，亦稱為「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s)，係指具有政治目的，從事各種具有壓力性之政治活動或透過政治程序以爭取團體或其成員之利益者，無論其為純粹政治性或混雜的，均可稱之。

2. 政黨之概念：

依據政治學者蘭尼與肯道爾 (A. Ranney & W. Kendall) 的看法，所謂政黨是「自主的有組織集團，從事候選人的提名及競選，以期最後獲得並施行對政府的人事與政策的控制。」

3. 壓力政治、壓力團體與政黨之間之關係：

所謂「壓力政治」既為壓力團體透過各種手段，迫使政黨制定足以實現其利益之政治歷程，可知於壓力政治概念中，壓力團體與政黨間之關係至為重要。壓力團體如有明確之主張及固定之組織者，往往演變而為政黨。如未演變為政黨，其對政黨亦有相當之影響作用。因為壓力團體為人群之結合，其對政治上之動向，往往影響政黨在選舉上之成敗，如壓力團體支持某一政黨，則該政黨便可獲得群眾基礎，加強選舉勝利的機會，因此政黨對壓力團體無不設法加以拉攏，以作為政治上之資本。政黨為了拉攏壓力團體，不免採納壓力團體之主張，成為公共政策制定之重要參考。